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新交建润盛农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新县高标准油茶良种种植示范基地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新县高标准油茶良种种植示范基地EPC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排市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604-420222-04-01-577473。

4. 资金来源：银行融资及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以油茶产业提质增效为核心，主要实施油茶新造林建设工程、低效油茶林改造工程、油茶育苗基地及配套工程等三项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油茶新造林建设工程。主要完成17800.00 亩林地清障、深翻垦复、土壤改良及油茶种植，配套建设32.04km 排灌沟渠、蓄水池、水肥一体化设施安装、53.40km 基地道路及油茶林管护等。

2、低效油茶林改造工程。主要完成10000.00 亩油茶林的基地整理、抚育改造，配套建设10.50km 排灌沟渠、蓄水池、水肥一体化设施安装、23.50km 道路建设及油茶林管护等。

3、油茶育苗基地及配套工程。基地规划面积188.00 亩，一是建设40 座总面积9.41万m² 连栋大棚，包含大棚骨架、棚膜、辅料、油茶优质种苗培育等工程；二是完成基地道路、棚前沟等基础工程。

其他： / 。

6. 工程承包范围：：1）勘察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勘察，全部专业设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图纸审查。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

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2) 设备采购：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提供采购、安装和管理服务等；3) 施工部分：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预算、施工管理、验收及后期服务、竣工测绘及竣工图编制等。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执行。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相应的工作和服务，并依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上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零玖万柒仟壹佰柒拾叁元整（103097173.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叁佰玖拾捌元叁角整（1420398.3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陆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整（101676774.7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明平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和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阳新县通盛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MAKD1CKQ3K
地址: 阳新县城东新区彭山大道与兴富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办公楼三楼305房
邮政编码: 435200
法定代表人: 吴晓泉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882744538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
新兴国支行
账号: 17171301040011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751012643J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大道30号
邮政编码: 435200
法定代表人: 冯团曙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14-735288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
支行
账号: 42001606936050001030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75750533578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东环路土地局
家属院2幢6号
邮政编码: 710200
法定代表人: 赵轩
委托代理人: 柯丽霞

电话：18086165333

传真：029-8171009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陵区支行

账号：61001705705052504459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阳新交建润盛农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阳新县高标准油茶良种种植示范基地EPC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阳新交建通盛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222MAKD1CKQ3K
地址： 阳新县城东新区彭山大道与兴富
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办公楼三楼305房
邮政编码： 435200
法定代表人： 吴晓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827445382
传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751012643J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大道30号
邮政编码： 435200
法定代表人： 冯团曙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14-7352882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新兴国支行
账号：17171301040011723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同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权重表”。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阳新县高标准油茶良种种植示范基地EPC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阳新交建润盛农业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标段的施工单位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阳新县高标准油茶良种种植示范基地EPC项目（项目名称）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阳新县高标准油茶良种种植示范基地EPC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阳新交建通盛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MAKD1CKQ3K

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彭山大道与兴富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办公楼三楼305房

邮政编码：435200

法定代表人：吴晓泉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2744538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751012643J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大道30号

邮政编码：435200

法定代表人：冯团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4-735288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 新兴国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 新支行</u>
账号： <u>17171301040011723</u>	账号： <u>42001606936050001030</u>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757505335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东环路土地局
家属院2幢6号

邮政编码：710200

法定代表人：赵轩

委托代理人：柯丽霞

电话：18086165333

传真：029-8171009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陵区支行

账号：61001705705052504459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阳新县高标准油茶良种种植示范基地EPC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阳新交建润盛农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因承包人联合体一方的原因导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共同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如安全培训、安全设施建设等，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其他各方也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仅对自身行为及分工范围内的事项产生的责任负责，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整改等义务。若因承包人联合体协议约定不清、分工界限模糊等原因导致责任主体无法明确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对该不明责任履行承担处理及赔偿。

(14)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阳新交建润盛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MAKD1CKQ3K
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彭山大道与兴富大道
交叉口东南侧办公楼三楼305房
邮政编码：435200
法定代表人：吴晓泉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2744538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
新兴国支行
账号：17171301040011723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751012643J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大道30号
邮政编码：435200
法定代表人：冯团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4-735288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
新支行
账号：4200160693605000103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757505335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东环路土地局家属院2幢6号

邮政编码：710200

法定代表人：赵轩

委托代理人：柯丽霞

电话：18086165333

传真：029-8171009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账号：61001705705052504459